附件5

贷款贴息办法

一、贴息标准

1.对符合农业发展基金扶持条件的贷款对象，按贷款对象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 30%进行贴息。

2.对成长性好、带动能力强、辐射范围广、科技含量高的贷款对象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，可提高贴息比例，最高贴息不超过50%。

3.贴息额度：省级以上龙头企业、省级以上示范性合作社最高贴息数额不超过80万元；市级龙头企业、市级示范性合作社最高贴息数额不超过40万元；农副产品加工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贷款对象最高贴息数额不超过15万元。

二、贴息手续办理

1.贷款对象持还本付息有效原始凭证及复印件（符合“一事一议”条件的，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），向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贷款贴息申请。

2．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贷款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，并提出贷款贴息意见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，经领导小组批准后，由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农业发展基金中向申请人支付。